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峰

编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勇

建设单位：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268996777

电 话：13866784105

邮 编：233111

邮 编：230000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310 省
道南侧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华美达大厦 24
栋 25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310 省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硅酸盐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9~2020.1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比例	2.69%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	420	比例	3.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7、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p> <p>8、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凤环评[2020]32 号文件下发《关于</p>				

	<p>对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06.30；</p> <p>9、《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11.1；</p> <p>10、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992 1382 1162">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名称</th> <th>颗粒物</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造</td> <td>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34 1382 141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td> <td>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744 1382 1928">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级（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60</td> <td>50</td> <td>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r> <td>4a 类区</td> <td>70</td> <td>55</td> <td>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名称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区	70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名称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厂界处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区	70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p>4、固废</p> <p>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

表二

2.1 前言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凤阳水泥总厂）是安徽珍珠水泥集团下属公司，公司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凤淮公路 36 公路处），紧邻淮南、蚌埠两大重要能源及工业城市，合徐高速公路侧西而过，交通便利，矿产资源丰富。公司始建于 1993 年 3 月，占地面积 30 公顷，固定资产 7.09 亿元，拥有员工 36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26 人，中、高级职称 87 人。集团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皖珍珠牌”P.O32.5、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国家免检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先后被安徽省委、省政府授予“安徽省明星企业”等殊荣。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为 1 条产能为 25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熟料产能为 60 万吨/年、水泥产能 80 万吨/年。现有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2016〕422 号文批复，2017 年 6 月 16 日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评函[2017]57 号通过验收。

厂区现有水泥粉磨系统为 $\Phi 3*9\text{m}$ 带 HSE-45 旋风机磨机，生产能力 80 万 t/a，属于多年前老生产线，其系统产能、电耗等方面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整体需求，同时由于市场发展，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满足市场要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淘汰现有 4 台 $\Phi 3*9\text{m}$ 磨机，新增水泥粉磨系统，对现有部分配料系统和输送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大型混合材堆棚及输送系统、配料及输送系统、粉煤灰库等满足技改后生产需要，利用现有水泥库及包装系统，技改完成后年产水泥 15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30 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凤环评[2020]32 号文《关于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100704969581G001P；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延续后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20 年 10 月底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监测；（2）无组织废气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地址：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310 省道南侧

建设单位：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达到年产 150 万 t 普通硅酸盐水泥的生产能力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职工。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粉磨系统	对现有水泥生产系统进行改造，淘汰现有水泥粉磨站粉磨设备，技改后新增 1 台辊压机、1 台 $\Phi 4.2 \times 13\text{m}$ 磨机，生产能力 150 万 t/a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中央控制室及化验室	两层，面积：800m ²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中央控制室及化验室	同环评
储运工程	熟料库	混凝土浇筑圆库，规模为库存 3.5 万吨，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熟料库	同环评
	配料库	设置 4 个熟料配料库（3× $\Phi 8\text{m} \times 20\text{m}$ 、1× $\Phi 6\text{m} \times 22\text{m}$ ），库容 2770 吨，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熟料配料库	同环评
	石膏堆棚	本次技改对该堆棚进行改造，改造为封闭结构，作为石膏、炉渣等储存使	同环评

		用	
	混合材堆仓	原有淘汰，新增 1 座封闭的大型混合材堆棚，面积 15824m ² ，库容 284832 吨，配套输送系统	同环评
	配料库（外运熟料、石灰石）	新增 2 个配料库，用于外运熟料、石灰石配料使用，尺寸为 2× ϕ 10m×27.5m，储存能力为 2158.75m ³	同环评
	粉煤灰（矿粉）库	原有淘汰，新增 2 座粉煤灰（矿粉）库尺寸为 2× ϕ 12m×27.5m，储存能力为 3108.6m ³	同环评
	水泥储存库	6 个 ϕ 15m 水泥库储存，规模为库容 3.6 万吨水泥，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水泥储存库	同环评
	水泥散装库	两个依水泥圆库而建的散装水泥发放处，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水泥散装库	同环评
	水泥包装机房	主体为两台包装机、四行道装车混凝土楼房，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水泥包装机房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取自地下水	同环评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雨水排至厂区南侧自用水塘	同环评
	供电	依托现有供配电设施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废水产生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水泥粉磨调配站（现有）：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 水泥库、散灰库、熟料库等：对现有 14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 包装、行道等：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 水泥粉磨调配站（新增）：设置 5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5 根排气筒； 水泥粉磨站：设置 4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4 根排气筒	水泥粉磨调配站（现有）：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 水泥库、散灰库、熟料库等：对现有 14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 包装、行道等：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 水泥粉磨调配站（新增）：在粉煤灰仓出口、煤灰配料库、矿粉配料库、混合材堆棚、提升机平台分别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5 套，配置 5 根排气筒； 水泥粉磨站：在磨机、选粉机、辊压机处分别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3 套，配置 3 根排气筒，其中 2 台选粉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共计 38 套袋式除尘器和 38 根排气筒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同环评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新建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在厂区北侧仓库区新建危废暂存间 150m ² ，再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变化量	实际情况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52.5、 P.O.42.5	t/a	80 万	150 万	+70 万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次技改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胶带输送机	B1000	套	4	同环评
2	原料提升机	B800	套	4	同环评
3	辊压机循环提升机	NBH750Bx28000mm	套	1	同环评
4	磨尾提升机	NBH1400Ex46500mm	套	1	同环评
5	成品提升机	NBH1000Cx39000mm	套	1	同环评
6	粉煤灰提升机	NBH750Bx43000mm	套	2	同环评
7	辊压机	TGD315-22500mm	台	1	同环评
8	动态选粉机	HFCG180-160	台	1	同环评
9	O-SEPA 选粉机	SLC5000	台	1	同环评
10	球磨机	N5000	套	1	同环评
11	循环风机	Φ4.2×13m	台	1	同环评
12	尾排风机	2950SIBBSFT	台	1	同环评
13	离心风机	2300SIBBFST	台	1	同环评
14	磨内通风机	1250SIBBFSS	台	1	同环评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技改后全厂	来源、运输方式	实际情况
1	水泥熟料	60 万	60 万	60 万	厂区水泥熟料系统自产	同环评
2	水泥熟料	/	61.5 万	61.5 万	凤阳中都水泥、汽车运输	同环评
3	石灰石	69010	81062.391	81062.391	外购、汽车运输	同环评
4	石膏	44000	75001.5	75001.5	外购、汽车运输	同环评
5	炉渣	32007.78	44000	44000	外购、汽车运输	改为石子，年用量 44000t/a
6	粉煤灰（矿粉）	55000	85000	85000	外购、汽车运输	同环评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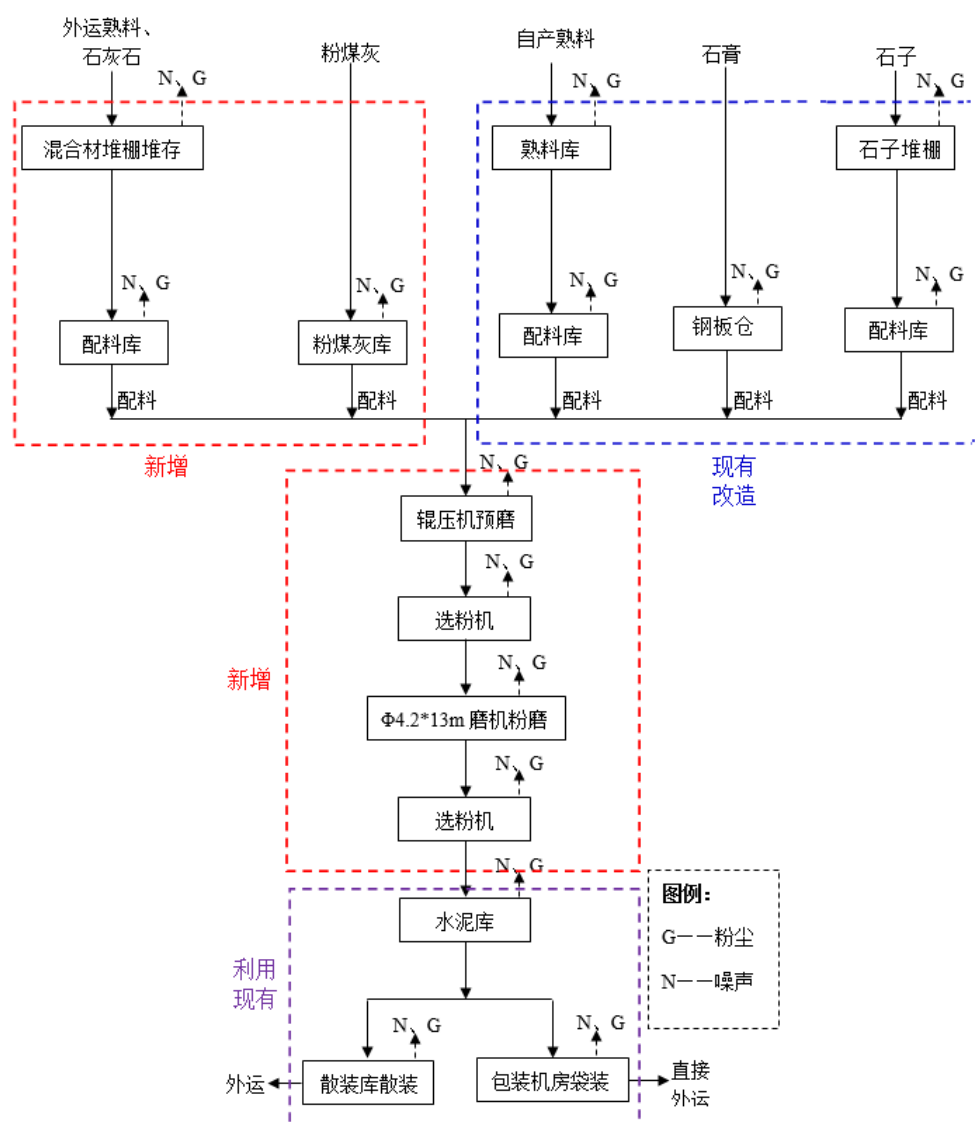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储存输送

外运熟料、石灰石使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后堆存于封闭的大型混合材堆棚内，生产时使用铲车送至上料口，使用输送机输送至配料库内；

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直接打入位于粉煤灰库内储存，库底设有粉煤灰计量系统，粉煤灰按不同配比计量后由斗式提升机和空气输送斜槽送入水泥粉磨系统；

厂区熟料生产线自产熟料输送至现有熟料库，生产时输送至现有的熟料配料库配料；

石膏等使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后堆存于封闭的钢板仓内，生产时使用铲车送至上

料口，经计量后送至水泥粉磨系统。

石子使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后堆存于封闭的石子堆棚内，生产时使用铲车送至上料口，经计量后送至水泥粉磨系统。

各种物料按设定的配比较料后由胶带输送机喂入水泥粉磨系统进行粉磨。

(2) 水泥粉磨

水泥生产线的水泥粉磨系统采用由 HFCG180-160 辊压机和 $\Phi 4.2 \times 13\text{m}$ 磨机组成的联合粉磨系统。来自水泥配料站的水泥原料经辊压机粉碎至一定细度后进入循环斗式提升机送入动态选粉机，粗粉回至辊压机继续粉碎循环，细粉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后进入 $\Phi 4.2 \times 13\text{m}$ 磨机粉磨。出磨水泥经斗式提升机和空气斜槽送入 O-SEPA 选粉机。粗粉经空气斜槽返回管磨重新粉磨。出磨废气通过相应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合格成品水泥粉随出选粉机空气一起进入袋除尘器，由高效袋除尘器收下后，经空气斜槽送至水泥库。

(3) 水泥储存及包装

技改工程水泥储存及散装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设置 6 座圆库用于储存水泥，其有效储量为 30000t。库内水泥由库底充气卸料系统卸出后经胶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和空气输送斜槽分别送至水泥包装车间和水泥汽车散装站。

散装：成品储存库的成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分别采用汽车散装和成品包装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其中散装量为总规模的 70%左右。来自成品库出料斗式提升机的成品，经斜槽送入散汽车装库中，库底设置立式叶轮给料固定式汽车散装机装车发运。

包装：对于成品包装，是由来自成品储存库的成品经斗式提升机、分料阀、振动筛进入带有荷重传感器的中间仓，再经仓底分格轮送入八嘴包装机。包装好的袋装经清包器、平型胶带输送机，由装车机直接装车发运。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技改涉及的水泥粉磨系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3.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为配料、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现有熟料仓仓顶除尘器



现有水泥仓仓顶除尘器



技改新增粉煤灰仓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



新增水泥粉磨调配站皮带机全封闭



新增混合材堆棚袋式除尘器



新增水泥粉磨站选粉机



新增水泥粉磨站选粉机除尘器



新增水泥粉磨站选粉机集气



新增水泥粉磨站选粉机除尘器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分区



危废标识



危废暂存间溢流沟

3.1.3 噪声

技改工程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100dB（A），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及生产工序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1	提升机	75~85dB（A）	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10-15 dB（A）
2	辊压机	90~95dB（A）	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10-15dB（A）
3	动态选粉机	80~90dB（A）	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10-15 dB（A）
4	O-SEPA 选粉机	80~90dB（A）	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10-15dB（A）
5	Φ4.2×13m 球磨机	90~95dB（A）	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	10-15 dB（A）
6	风机	80~90dB（A）	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	15-20dB（A）

3.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新增职工，技改工程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次技改完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厂区水泥粉磨站配套的除尘器需定期清理，技改工程新增收集的粉尘量 4365.863t/a，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技改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50m²，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时估算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	/	/
废气治理	水泥粉磨调配站（现有）粉尘	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满足技改后工程需要	35	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满足技改后工程需要	35
	水泥库、散灰库、熟料库等粉尘	对现有 14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满足技改后工程需要	55	对现有 14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满足技改后工程需要	55

水泥包装、行道等粉尘	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满足技改后工程需要	35	对现有 8 套除尘器进行维修及改造，满足技改后工程需要	35
水泥粉磨调配站（新增）	设置 5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5 根排气筒	110	设置 5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5 根排气筒	130
水泥粉磨站	设置 4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4 根排气筒	90	设置 3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3 根排气筒	110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23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2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2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合计		350	/	420

3.3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治理效果	实际情况
水污染物	/	/	/
大气污染物	水泥粉磨调配站（现有）粉尘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自查：对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的 8 套除尘器已完成维修及改造，经监测，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水泥库、散灰库、熟料库等粉尘		经自查：对现有水泥库、散灰库、熟料库等 14 套除尘器已完成维修及改造，经监测，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水泥包装、行道等粉尘		经自查：对现有水泥包装、行道等处 8 套除尘器已完成维修及改造，经监测，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水泥粉磨调配站(新增)	设置 5 套袋式除尘器, 配置 5 根排气筒		经自查: 新增水泥粉磨调配站设置了 5 套袋式除尘器, 经监测, 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水泥粉磨站	设置 4 套袋式除尘器, 配置 4 根排气筒		经自查: 新增水泥粉磨站 2 台选粉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因此仅设置了 3 套袋式除尘器, 经监测, 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自查: 对于生产设备提升机、辊压机、动态选粉机、O-SEPA 选粉机、Φ4.2×13m 球磨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采取密闭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经监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a 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分类收集, 回收利用	经自查: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厂区水泥粉磨站配套的除尘器需定期清理,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技改工程符合产业政策，技改工程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技改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评[2020]32号，审批意见如下：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专家技术评审，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符合凤阳县刘府镇总体规划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凤阳水泥总厂）是安徽珍珠水泥集团下属公司，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凤淮公路36公里处）。公司始建于1993年3月，占地面积30公顷。现有工程为1条产能为2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熟料产能为60万吨/年、水泥产能80万吨/年。现有水泥粉磨系统为 $\Phi 3*9m$ 带HSE-45旋风机磨机，生产能力80万t/a，为满足市场要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将现有水泥粉磨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淘汰现有4台 $\Phi 3*9m$ 磨机，新增水泥粉磨系统，新建一台辊压机、一台4.2*13m磨机等，对原有部分配料系统和输送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大型混合材堆棚及输送系统、配料

及输送系统、粉煤灰库等，技改完成后年产水泥 150 万吨。

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项目编号：2019115；2007 年 5 月 24 日取得凤阳县人民政府工业用地（凤国（2007）212 号）。

《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凤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受理公示，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

三、项目生产运营中应按照《报告表》分析要求，优化工艺选择和工程设计、设备选型，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方式在水泥粉磨生产线各产尘点增加除尘设施，按环评要求使用效率高、耐磨损、易清灰的布袋除尘器，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主要从优化设计、加强生产工艺管理，防止设备跑、冒、滴、漏等方面入手，将无组织排放降到最低点。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自备水库循环使用，不向外界水体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球磨机、皮带运输机、风机、颚式破碎机、包装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按评价要求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管理措施，缓解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的修改清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在厂内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

合的措施，按要求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6、按照《报告表》分析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7、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管理要求进行企业生产管理，加强全厂能耗、物耗、水资源消耗的控制，制定相应的清洁生产指标，并予以落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凤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日常环境监察。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30日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方式在水泥粉磨生产线各产尘点增加除尘设施，按环评要求使用效率高、耐磨损、易清灰的布袋除尘器，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主要从优化设计、加强生产工艺管理，防止设备跑、冒、滴、漏等方面入手，将无组织排放降到最低点。	本技改项目已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排气筒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要求。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自备水库循环使用，不向外界水体排放。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自备水库循环使用，不向外界水体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球磨机、皮带运输机、风机、颚式破碎机、包装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按评价要求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管理措施，缓解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a类标准。	本技改扩建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管理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的修改清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在厂内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技改项目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机油，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50m ² ，定期交由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按要求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厂区内已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
6	按照《报告表》分析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已规范化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已设采样、监测平台。
7	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管理要求进行企业生产管理，加强全厂能耗、物耗、水资源消耗的控制，制定相应的清洁生产指标，并予以落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管理要求进行企业生产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清洁生产指标。
8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704969581G001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 341126-2020-03-L(2)。

4.4 环境防护距离

本技改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为 50m。根据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熟料生产线的产能为 2500 吨/天，所在地区近五年的平均风速为 2.8m/s，根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第一部分水泥制造业（GB18068.1-2012）》，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综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故确定厂区环境防护距离为 300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已租赁现有厂区 300m 范围内零散居民点，目前已经进行房屋功能置换，房屋租赁后由建设单位职工居住。同时当地政府对项目周边用地规划时，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目标。



图 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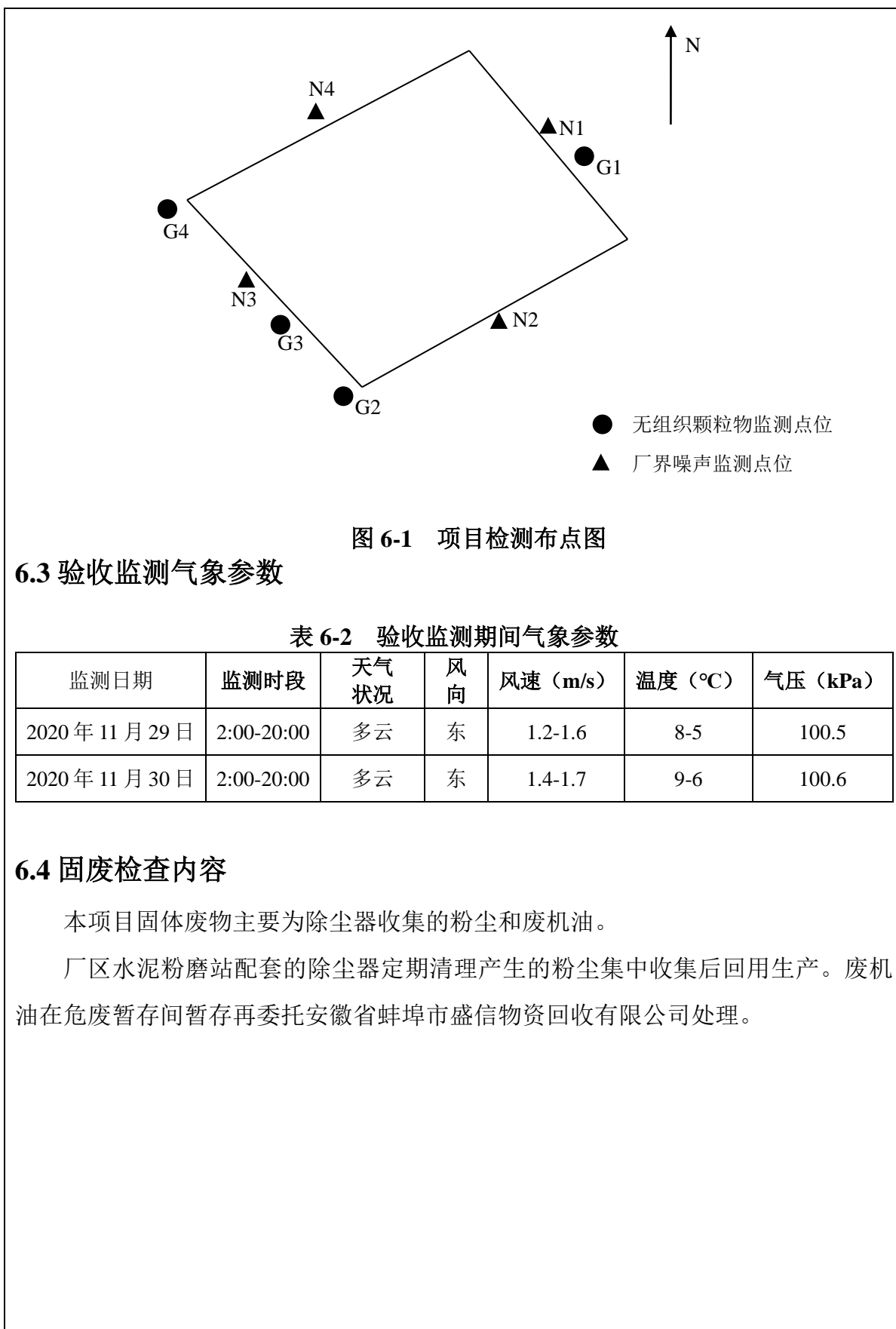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煤灰仓出口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熟料仓出口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配料库熟料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配料库石子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石膏钢板仓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配料库煤灰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配料库矿粉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磨机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选粉机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辊压机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提升机平台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2 号水泥库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3 号水泥库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5 号水泥库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6 号水泥库收尘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混合材堆棚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4 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2 次，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6.3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11月29日	2:00-20:00	多云	东	1.2-1.6	8-5	100.5
2020年11月30日	2:00-20:00	多云	东	1.4-1.7	9-6	100.6

6.4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

厂区水泥粉磨站配套的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11.29~2020.11.30 对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11.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150 万 t/300d	0.432	万 t	86
2020.11.30	普通硅酸盐水泥	150 万 t/300d	0.405	万 t	81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1.1 本项目新增内容监测结果

(1) 粉煤灰仓出口粉尘

项目水泥粉磨调配站，粉煤灰仓出口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粉煤灰仓出口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粉煤灰仓出口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6.3	5.8	6.6	6.7	6.9	5.7
标干流量(m ³ /h)		34506	34513	34518	34509	34511	345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9.2	8.7	9.4	8.7	8.8
	排放浓度 (mg/m ³)	8.6	9.2	8.7	9.4	8.7	8.8
	排放速率 (kg/h)	0.297	0.318	0.300	0.324	0.300	0.30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粉煤灰仓出口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4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2) 配料库粉煤灰处粉尘

项目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粉煤灰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粉煤灰配料仓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配料库煤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6.2	6.3	5.8	5.6	6.1	5.7
标干流量(m ³ /h)		12031	12005	12011	12016	12018	12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6	8.3	8.6	7.9	8.0
	排放浓度 (mg/m ³)	8.5	7.6	8.3	8.6	7.9	8.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1	0.100	0.103	0.095	0.09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配料库粉煤灰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6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3) 配料库矿粉处粉尘

项目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矿粉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配料库矿粉处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配料库矿粉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5.7	5.2	5.6	5.8	6.2	6.1
标干流量(m ³ /h)		12023	12016	12018	12024	12026	120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8	8.7	7.9	7.6	7.7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8	8.7	7.9	7.6	7.7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6	0.105	0.095	0.091	0.09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配料库矿粉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4）混合材堆棚粉尘

项目水泥粉磨调配站，混合材堆棚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混合材堆棚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混合材堆棚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20					
流速（m/s）		6.6	7.3	6.9	8.2	7.8	7.3
标干流量(m^3/h)		15008	15023	15018	15110	15019	151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9.2	9.6	8.8	7.8	8.7	8.9
	排放浓度 (mg/m^3)	9.2	9.6	8.8	7.8	8.7	8.9
	排放速率(kg/h)	0.138	0.144	0.132	0.118	0.131	0.13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混合材堆棚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5）提升机平台收尘

项目水泥粉磨站，提升机平台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提升机平台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提升机平台收尘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20					
流速（m/s）		5.3	5.4	5.7	6.2	5.8	5.6
标干流量(m^3/h)		13023	13018	13008	13013	13011	130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8.5	7.8	8.5	8.6	7.9	7.7
	排放浓度 (mg/m^3)	8.5	7.8	8.5	8.6	7.9	7.7
	排放速率(kg/h)	0.111	0.102	0.111	0.112	0.103	0.10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提升机平台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

为 $8.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6）磨机收尘

项目水泥粉磨站，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磨机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磨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5					
流速 (m/s)		5.3	5.2	5.4	5.7	5.9	5.6
标干流量(m^3/h)		500023	500018	500029	500019	500035	5000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5.6	6.8	7.6	6.6	6.9	6.7
	排放浓度 (mg/m^3)	5.6	6.8	7.6	6.6	6.9	6.7
	排放速率 (kg/h)	2.80	3.40	3.80	3.30	3.45	3.3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磨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7）选粉机收尘

项目水泥粉磨站，选粉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选粉机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选粉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5					
流速 (m/s)		6.2	5.8	5.3	6.4	5.9	5.7
标干流量(m^3/h)		330026	330034	330019	330046	330052	3300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7.5	6.8	7.3	6.9	6.4	6.7
	排放浓度 (mg/m^3)	7.5	6.8	7.3	6.9	6.4	6.7
	排放速率 (kg/h)	2.48	2.24	2.41	2.28	2.11	2.2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选粉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8）辊压机收尘

项目水泥粉磨站，辊压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辊压机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辊压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45					
流速（m/s）		5.6	5.2	5.5	5.3	5.7	5.6
标干流量(m^3/h)		100023	100018	100031	100038	100042	1000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7.6	8.3	7.8	7.3	8.1	8.5
	排放浓度 (mg/m^3)	7.6	8.3	7.8	7.3	8.1	8.5
	排放速率 (kg/h)	0.760	0.830	0.780	0.730	0.810	0.85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辊压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3\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7.2.1.2 本项目技改内容监测结果

（1）熟料仓出口粉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熟料仓出口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熟料仓出口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熟料仓出口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m）		15					
流速（m/s）		5.3	5.7	6.2	5.9	5.4	6.2
标干流量(m^3/h)		16005	16012	16018	16013	16053	160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8.5	7.6	9.2	8.7	7.8	7.9
	排放浓度	8.5	7.6	9.2	8.7	7.8	7.9

	(mg/m ³)						
	排放速率(kg/h)	0.136	0.122	0.147	0.139	0.125	0.12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熟料仓出口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2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2）配料库熟料粉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熟料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配料库熟料处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配料库熟料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6.2	5.8	6.5	5.9	5.6	5.7
标干流量(m ³ /h)		13042	13018	13023	13019	13011	130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6.5	6.7	8.7	8.6	8.4
	排放浓度 (mg/m ³)	7.6	6.5	6.7	8.7	8.6	8.4
	排放速率(kg/h)	0.099	0.085	0.087	0.113	0.112	0.10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配料库熟料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7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3）配料库石子处粉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配料库石子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配料库石子处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配料库石子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5.3	6.2	5.8	5.7	6.1	6.4
标干流量(m ³ /h)		12008	13018	13019	13022	13021	13016
颗	实测浓度	8.8	8.3	7.8	8.5	8.1	8.6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8.8	8.3	7.8	8.5	8.1	8.6
	排放速率(kg/h)	0.106	0.108	0.102	0.111	0.105	0.11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配料库石子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4）石膏钢板仓粉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石膏钢板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石膏钢板仓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石膏钢板仓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5.3	5.6	5.8	5.5	6.1	5.4	
标干流量(m ³ /h)	6013	6018	6023	6017	6020	60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	8.6	8.7	8.3	8.4	8.2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6	8.7	8.3	8.4	8.2
	排放速率(kg/h)	0.049	0.052	0.052	0.050	0.051	0.04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石膏钢板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7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5）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调配站，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6.3	5.7	5.5	5.9	6.3	6.7	

标干流量(m ³ /h)		46012	46008	46018	46021	46009	460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6	8.3	7.7	7.4	7.9
	排放浓度 (mg/m ³)	8.5	7.6	8.3	7.7	7.4	7.9
	排放速率(kg/h)	0.391	0.350	0.382	0.354	0.340	0.36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老配料倒库皮带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6）2 号水泥库机收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站，2 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2 号水泥库收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 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6.2	5.8	5.9	5.3	6.1	5.5	
标干流量(m ³ /h)	6021	6019	6008	6017	6024	6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8	8.3	8.7	7.9	8.4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8	8.3	8.7	7.9	8.4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3	0.050	0.052	0.048	0.05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7）3 号水泥库收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站，3 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3 号水泥库收尘收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3 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5.7	5.3	6.2	6.6	5.9	6.5	
标干流量(m ³ /h)	6121	6034	6042	6053	6062	60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2	8.7	9.3	9.5	9.7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2	8.7	9.3	9.5	9.7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9	0.053	0.056	0.058	0.05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3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9.7 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8）5号水泥库收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站，5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7。

表 7-17 5号水泥库收尘收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5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6.5	6.8	7.3	7.2	7.5	6.9	
标干流量(m ³ /h)	6123	6037	6082	6112	6109	609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9.3	9.7	9.5	8.7	9.3
	排放浓度 (mg/m ³)	8.5	9.3	9.7	9.5	8.7	9.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4	0.062	0.058	0.053	0.05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5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9.7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9）6号水泥库收尘

项目现有水泥粉磨站，6号水泥库收尘经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8。

表 7-18 6号水泥库收尘收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6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8.3	9.2	8.8	7.6	8.3	7.9	
标干流量(m ³ /h)	6082	6131	6173	5967	9090	90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3	8.7	9.2	8.9	9.4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3	8.7	9.2	8.9	9.4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1	0.054	0.055	0.081	0.08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6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4mg/m³,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达标排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68	0.163	0.159	0.153	0.162	0.157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2	0.186	0.187	0.186	0.179	0.182
下风向监控点 2#	0.188	0.185	0.182	0.187	0.179	0.183
下风向监控点 3#	0.183	0.186	0.187	0.184	0.182	0.18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39mg/m³,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达标排放。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52	42	43
N2	厂界南侧	54	53	43	42
N3	厂界西侧	53	53	42	43

N4	厂界北侧	55	54	44	43	55	53	44	44
----	------	----	----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为 1 条产能为 25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熟料产能为 60 万吨/年、水泥产能 80 万吨/年。现有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2016〕422 号文批复,2017 年 6 月 16 日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评函[2017]57 号通过验收。

厂区现有水泥粉磨系统为 $\Phi 3*9m$ 带 HSE-45 旋风机磨机,生产能力 80 万 t/a,属于多年前老生产线,其系统产能、电耗等方面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整体需求,同时由于市场发展,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满足市场要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淘汰现有 4 台 $\Phi 3*9m$ 磨机,新增水泥粉磨系统,对现有部分配料系统和输送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大型混合材堆棚及输送系统、配料及输送系统、粉煤灰库等满足技改后生产需要,利用现有水泥库及包装系统,技改完成后年产水泥 15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30 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凤环评[2020]32 号文《关于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20 年 10 月底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11.29~2020.11.30 对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技改新增内容监测结果显示:粉煤灰仓出口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4mg/m^3$,配料库粉煤灰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

浓度最大值为 $8.6\text{mg}/\text{m}^3$ ，配料库矿粉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混合材堆棚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m}^3$ ，磨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7.6\text{mg}/\text{m}^3$ ，选粉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m}^3$ ，辊压机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3\text{mg}/\text{m}^3$ ，提升机平台收尘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6\text{mg}/\text{m}^3$ ，以上颗粒物检测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技改内容监测结果显示：熟料仓出口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2\text{mg}/\text{m}^3$ ，配料库熟料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配料库石子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石膏钢板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老配料倒库皮带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2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3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7\text{mg}/\text{m}^3$ ，5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7\text{mg}/\text{m}^3$ ，6 号水泥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9.4\text{mg}/\text{m}^3$ ，以上颗粒物检测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同时监测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039\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8.2 废水

本次技改涉及的水泥粉磨系统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

厂区水泥粉磨站配套的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再委托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8.5 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水泥粉磨站（新增）：设置 4 套袋式除尘器，配置 4 根排气筒；实际水泥粉磨站（新增）：由于 2 台选粉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因此在磨机、选粉机、辊压机处分别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3 套，配置 3 根排气筒；原环评中原材料使用炉渣，实际原材料用石子代替炉渣，原料用量不变。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8.6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310 省道南侧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t 普通硅酸盐水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t 普通硅酸盐水泥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凤环评[202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1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704969581G001P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3.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6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704969581G		验收时间	2020.11.29~2020.11.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42.61	9.7	10	4379	4365.863	19.625	38.591	9.118	133.395	152.361	—	-4.019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生产日报表
- 3、验收监测报告
- 4、危废处置合同
- 5、排污许可证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水泥粉磨站设备布局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凤环评[2020]32 号

关于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专家技术评审，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符合凤阳县刘府镇总体规划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凤阳水泥总厂）是安徽珍珠水泥集团下属公司，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凤淮公路 36 公里处）。公司始建于 1993 年 3 月，占地面积 30 公顷。现有工程为 1 条产能为 25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熟料产能为 60 万吨/年、水泥产能 80 万吨/年。现有水泥粉磨系统为 $\Phi 3 \times 9\text{m}$ 带 HSE-45 旋风机磨机，生产能力 80 万 t/a，为满

足市场要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将现有水泥粉磨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淘汰现有 4 台 $\Phi 3*9m$ 磨机，新增水泥粉磨系统，新建一台辊压机、一台 4.2*13m 磨机等，对原有部分配料系统和输送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大型混合材堆棚及输送系统、配料及输送系统、粉煤灰库等，技改完成后年产水泥 150 万吨。

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项目编号：2019115；2007 年 5 月 24 日取得凤阳县人民政府工业用地（凤国（2007）212 号）。《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凤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受理公示，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

三、项目生产运营中应按照《报告表》分析要求，优化工艺选择和工程设计、设备选型，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方式在水泥粉磨生产线各产尘点增加除尘设施，按环评要求使用效率高、耐磨损、易清灰的布袋除尘器，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主要从优化设计、加强生产工艺管理，防止设备跑、冒、滴、漏等方面入手，将无组织排放降到最低点。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自备水库循环使用，不向

外界水体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球磨机、皮带运输机、风机、颚式破碎机、包装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按评价要求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管理措施，缓解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a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的修改清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在厂内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按要求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6、按照《报告表》分析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配备必要的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7. 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管理要求进行企业生产管理，加强全厂能耗、物耗、水资源消耗的控制，制定相应的清洁生产指标，并予以落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凤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日常环境监察。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411260116455

主题词：安徽珍珠 粉磨技改

报告表

审批

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印

附件 2：生产日报表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0.11.29）

序号	产品	产量（单位：t）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320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0.11.30）

序号	产品	产量（单位：t）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050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0924

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29日-30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29日-12月6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粉煤灰仓出口、熟料仓出口、配料库熟料、配料库石子、石膏钢板仓、配料库煤灰、配料库矿粉、磨机收尘、选粉机收尘、辊压机收尘、提升机平台收尘、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2号水泥库收尘、3号水泥库收尘、5号水泥库收尘、6号水泥库收尘、混合材堆棚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二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0924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11月29日	2:00-20:00	多云	东	1.2-1.6	8-5	100.5
2020年11月30日	2:00-20:00	多云	东	1.4-1.7	9-6	100.6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68	0.163	0.159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2	0.186	0.187
下风向监控点 2#	0.188	0.185	0.182
下风向监控点 3#	0.183	0.186	0.18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53	0.162	0.157
下风向监控点 1#	0.186	0.179	0.182
下风向监控点 2#	0.187	0.179	0.183
下风向监控点 3#	0.184	0.182	0.18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粉煤灰仓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6.3	5.8	6.6	6.7	6.9	5.7
标干流量 (m ³ /h)		34506	34513	34518	34509	34511	345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9.2	8.7	9.4	8.7	8.8
	排放浓度 (mg/m ³)	8.6	9.2	8.7	9.4	8.7	8.8
	排放速率 (kg/h)	0.297	0.318	0.300	0.324	0.300	0.30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0924

表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熟料仓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5.3	5.7	6.2	5.9	5.4	6.2
标干流量 (m ³ /h)		16005	16012	16018	16013	16053	160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6	9.2	8.7	7.8	7.9
	排放浓度 (mg/m ³)	8.5	7.6	9.2	8.7	7.8	7.9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22	0.147	0.139	0.125	0.12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配料库熟料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6.2	5.8	6.5	5.9	5.6	5.7
标干流量 (m ³ /h)		13042	13018	13023	13019	13011	130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6.5	6.7	8.7	8.6	8.4
	排放浓度 (mg/m ³)	7.6	6.5	6.7	8.7	8.6	8.4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85	0.087	0.113	0.112	0.10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表5-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配料库石子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5.3	6.2	5.8	5.7	6.1	6.4
标干流量 (m ³ /h)		12008	13018	13019	13022	13021	13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8.3	7.8	8.5	8.1	8.6
	排放浓度 (mg/m ³)	8.8	8.3	7.8	8.5	8.1	8.6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8	0.102	0.111	0.105	0.11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石膏钢板仓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5.3	5.6	5.8	5.5	6.1	5.4
标干流量 (m ³ /h)		6013	6018	6023	6017	6020	60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	8.6	8.7	8.3	8.4	8.2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6	8.7	8.3	8.4	8.2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2	0.052	0.050	0.051	0.04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0924

表5-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配料库煤灰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6.2	6.3	5.8	5.6	6.1	5.7
标干流量 (m ³ /h)		12031	12005	12011	12016	12018	12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6	8.3	8.6	7.9	8.0
	排放浓度 (mg/m ³)	8.5	7.6	8.3	8.6	7.9	8.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1	0.100	0.103	0.095	0.09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配料库矿粉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35					
流速 (m/s)		5.7	5.2	5.6	5.8	6.2	6.1
标干流量 (m ³ /h)		12023	12016	12018	12024	12026	120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8	8.7	7.9	7.6	7.7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8	8.7	7.9	7.6	7.7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6	0.105	0.095	0.091	0.09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第6页共13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表5-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磨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5					
流速 (m/s)		5.3	5.2	5.4	5.7	5.9	5.6
标干流量 (m ³ /h)		500023	500018	500029	500019	500035	5000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6.8	7.6	6.6	6.9	6.7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8	7.6	6.6	6.9	6.7
	排放速率 (kg/h)	2.80	3.40	3.80	3.30	3.45	3.3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选粉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5					
流速 (m/s)		6.2	5.8	5.3	6.4	5.9	5.7
标干流量 (m ³ /h)		330026	330034	330019	330046	330052	3300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6.8	7.3	6.9	6.4	6.7
	排放浓度 (mg/m ³)	7.5	6.8	7.3	6.9	6.4	6.7
	排放速率 (kg/h)	2.48	2.24	2.41	2.28	2.11	2.2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表5-3-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辊压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5					
流速 (m/s)		5.6	5.2	5.5	5.3	5.7	5.6
标干流量 (m ³ /h)		100023	100018	100031	100038	100042	1000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8.3	7.8	7.3	8.1	8.5
	排放浓度 (mg/m ³)	7.6	8.3	7.8	7.3	8.1	8.5
	排放速率 (kg/h)	0.760	0.830	0.780	0.730	0.810	0.85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提升机平台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20					
流速 (m/s)		5.3	5.4	5.7	6.2	5.8	5.6
标干流量 (m ³ /h)		13023	13018	13008	13013	13011	130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8	8.5	8.6	7.9	7.7
	排放浓度 (mg/m ³)	8.5	7.8	8.5	8.6	7.9	7.7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2	0.111	0.112	0.103	0.10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0924

表5-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老配料倒库皮带机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15					
流速 (m/s)		6.3	5.7	5.5	5.9	6.3	6.7
标干流量 (m ³ /h)		46012	46008	46018	46021	46009	460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6	8.3	7.7	7.4	7.9
	排放浓度 (mg/m ³)	8.5	7.6	8.3	7.7	7.4	7.9
	排放速率 (kg/h)	0.391	0.350	0.382	0.354	0.340	0.36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6.2	5.8	5.9	5.3	6.1	5.5
标干流量 (m ³ /h)		6021	6019	6008	6017	6024	6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8	8.3	8.7	7.9	8.4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8	8.3	8.7	7.9	8.4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0	0.052	0.048	0.05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0924

表5-3-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3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5.7	5.3	6.2	6.6	5.9	6.5
标干流量 (m ³ /h)		6121	6034	6042	6053	6062	60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2	8.7	9.3	9.5	9.7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2	8.7	9.3	9.5	9.7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9	0.053	0.056	0.058	0.059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5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6.5	6.8	7.3	7.2	7.5	6.9
标干流量 (m ³ /h)		6123	6037	6082	6112	6109	609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9.3	9.7	9.5	8.7	9.3
	排放浓度 (mg/m ³)	8.5	9.3	9.7	9.5	8.7	9.3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6	0.059	0.058	0.053	0.05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表5-3-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6号水泥库收尘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40					
流速 (m/s)		8.3	9.2	8.8	7.6	8.3	7.9
标干流量 (m ³ /h)		6082	6131	6173	5967	9090	90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3	8.7	9.2	8.9	9.4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3	8.7	9.2	8.9	9.4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1	0.054	0.055	0.081	0.08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混合材堆棚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度 (m)		20					
流速 (m/s)		6.6	7.3	6.9	8.2	7.8	7.3
标干流量 (m ³ /h)		15008	15023	15018	15110	15019	151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9.6	8.8	7.8	8.7	8.9
	排放浓度 (mg/m ³)	9.2	9.6	8.8	7.8	8.7	8.9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44	0.132	0.118	0.131	0.13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52	42	43
N2	厂界南侧	54	53	43	42
N3	厂界西侧	53	53	42	43
N4	厂界北侧	55	54	44	43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53	42	43
N2	厂界南侧	54	54	43	43
N3	厂界西侧	53	52	42	42
N4	厂界北侧	55	53	44	44

报告编制: 孙

报告审核: 李

报告签发: 李

日期: 2020.12.7

日期: 2020.12.7

日期: 2020.12.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924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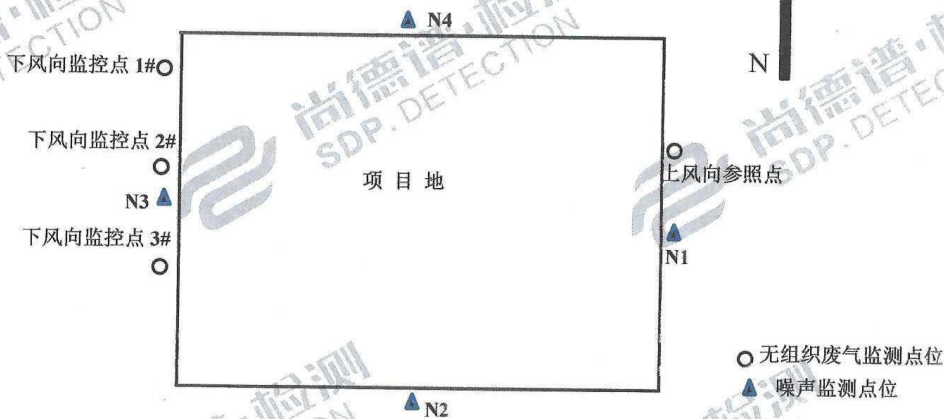


图 6-1 10月 30日-31日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废矿物油收集委托合同

甲方：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规范运输、收集和最终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进行收集、标记、贮存。
- 2、未转运前，负责贮存废矿物油并及时告知乙方便于转运。
- 3、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矿物油的现场装运。
- 4、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废矿物油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

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3、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矿物油需要转运时，乙方在七天内办理转移联单、组织人员、车辆进行转运。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矿物油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矿物油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5、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矿物油实施规范收集和最终安全处置。

6、对甲方移交的废矿物油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并经当地环保部门网上公开发布危废经营许可证资质证明材料。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理单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重量（吨）	单价（元/桶，每桶 180 升）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易燃	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根据市场行情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运输相关费用由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0550-6159008

签字日期：2020年1月1日

地 址：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乙方：安徽省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吴祥军

签字日期：2020年1月1日

电 话：0552-3162666

传 真：0552-3187033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458 号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00704969581G001P

单位名称：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茶山凤淮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茶山凤淮路南侧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04969581G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风阳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0704969581G
法定代表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8355059999
联系人	庄义久	联系电话	18855009555
传真	0550-6159008	电子邮箱	ahzz6159008@163.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风阳县刘府镇茶山风淮路南侧		
预案名称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1-M1-E2）/较大-水（Q1-M2-E2）		
<p>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斌	报送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8 月 21 日</p>		
备案编号	341126-2020-03-L（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传礼	经办人	曹凤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